

1、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完工
1	西乡街道桃源居 13 区、14 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746.847234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在建
2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910.943988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完工
3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325.254202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完工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131.34135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完工
5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121.718969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完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完工
1	西乡街道桃源居 13 区、14 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746.847234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在建
2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910.943988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完工
3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325.254202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完工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131.34135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完工
5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121.718969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完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1、西乡街道桃源居 13 区、14 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033118>

中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156674>

当前位置：建设工程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已变更】

发布时间：2025-11-20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2501-440306-04-01-518954002)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501-440306-04-01-51895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501-440306-04-01-518954002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11-04 09:00:00 至 2025-11-25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11-14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11-20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经办人	吴燕
	办公电话	13410128189
	电子邮箱	920757944@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崔金磊
	办公电话	13410128189
	手机号码	13410128189
	电子邮箱	920757944@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518954002001】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1-440306-04-01-518954002					
招标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518954002001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12-30 12:07:10 至 2026-01-05 12:07:10					
联系人：	崔金磊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曹文鼎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5072	2746.847234	180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3
B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5
C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3	1
D	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E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5
F	冠誉装饰（深圳）有限公司	1	3
G	深圳鹏投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0	5

第1大轮(第1子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C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5	1
D	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518954002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6.847234万元

中标工期（天）：180

项目经理（总监）：曹文鼎

本工程于2025-11-0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12



查验码：JY202512306734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桃源居13区、14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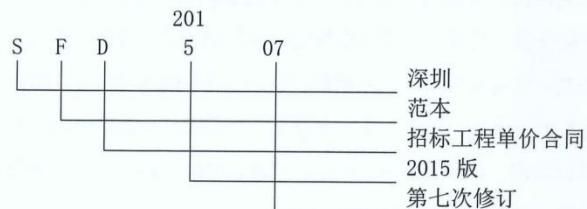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R4BHX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桃源居 13 区、14 区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桃源居 13 区、桃源居 14 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包括桃源居 13 区、14 区, 共 16 栋 47 个单元住宅, 866 户, 总建筑面积 87393.17 m², 总占地 48437.85 m²。其中, 桃源居 13 区建筑面积 49624.80 m², 占地面积 30513.18 m², 共 9 栋, 24 个单元; 桃源居 14 区建筑面积 37768.37 m², 占地面积 17924.67 m², 共 7 栋, 23 个单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基础类(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弱电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等)、完善类(建筑外窗修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小区围墙整治、景观绿化整治、标识系统改造、公共晾晒区改造、公共活动场地改造、体育健身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类（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弱电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等）、完善类（建筑外窗修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小区围墙整治、景观绿化整治、标识系统改造、公共晾晒区改造、公共活动场地改造、体育健身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楼梯间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道路整治、弱电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建筑外窗修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小区围墙整治、景观绿化整治、标识系统改造、公共晾晒区改造、公共活动场地改造、体育健身设施等。				

4. 其他工程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2746.847234 万元（¥贰仟柒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叁角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 831363.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公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章)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坤机

许冠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

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邮政编码： 518102

经办人：

电话： 13316423343

传真： 13316423343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工程款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曹文鼎，资格证书号：粤 133201820190507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80323¬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crumb=jsgc>

中标公式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09409¬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crumb=jsgc>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11-23 09:00:00 至 2024-12-12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12-02 18: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12-07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经办人	曾工、曹工
	办公电话	0755-82559205
	电子邮箱	1240921121@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车工、陈工、张工、郑工
	办公电话	0755-82559205
	手机号码	13510599612
	电子邮箱	1240921121@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130.34万元
计划总投资	1,663.66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自行踏勘。
计划工期	16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2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附件信息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1-02 18:00:59 至 2025-01-07 18:00:59
联系人：	车工、陈工、张工、郑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李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910.943988	160

施工人轮值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3
B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3
C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1	8
D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3
E	广东粤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8
F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	3
G	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10
H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
I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3
J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4	2
K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0	10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1-02 18:00:59 至 2025-01-07 18:00:59
联系人:	车工、陈工、张工、郑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288	910.943988	160

第五十八條 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停止條件。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3
B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3
C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1	8
D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3
E	广东粤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8
F	海陆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	3
G	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10
H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
I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3
J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4	2
K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0	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910.943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160

项目经理（总监）：李捷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8



查验码：JY202501023659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5)年第 7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实验室洁净空调, 净化系统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自控系统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9109439.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零肆元伍角（¥30570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 月 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七份, 承包人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冠颖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3652596043@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捷，资格证书号：粤144201920210028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15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万元罚款，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所处罚金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2410.56m²	工程造价	9109439.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意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江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英华
副组长	陈晃熙、芮根能
组员	刘兴贵、杨生富、李捷、张晓旭、范少鑫、许冠颖、萧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晃熙	李捷、张晓旭、杨生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英华	刘兴贵、范少鑫
工程质控资料	芮根能	许冠颖、萧加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003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生富

注册号：4401120-0001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szbda.cn
深装新闻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关于协会](#)

[新闻中心](#)

[会员服务](#)

[人才服务](#)

[供应商服务](#)

[培训中心](#)

[元弘研究院](#)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PDF副本](#)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6〕04号

关于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标准”——《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服务要求》的要求，加强“深圳标准”在全行业的宣贯推广，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工作。经检查，共有157个在建项目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为鼓励企业再接再厉，特授予“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获得“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的项目，在后续施工期间，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我会将取消该称号，收回奖牌。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名单》.xlsx

	A	B	C
1	2025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公示名单		
2			
3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70	6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EPC）
71	6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铭著坊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72	68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73	69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74	70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75	7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76	72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室内装饰工程
77	7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78	7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5公寓装修工程
79	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80	76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润智研发中心2栋1层、18层、19层、20层室内装修工程
81	77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绿景白石洲璟庭项目1栋3单元批量精装修工程
82	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内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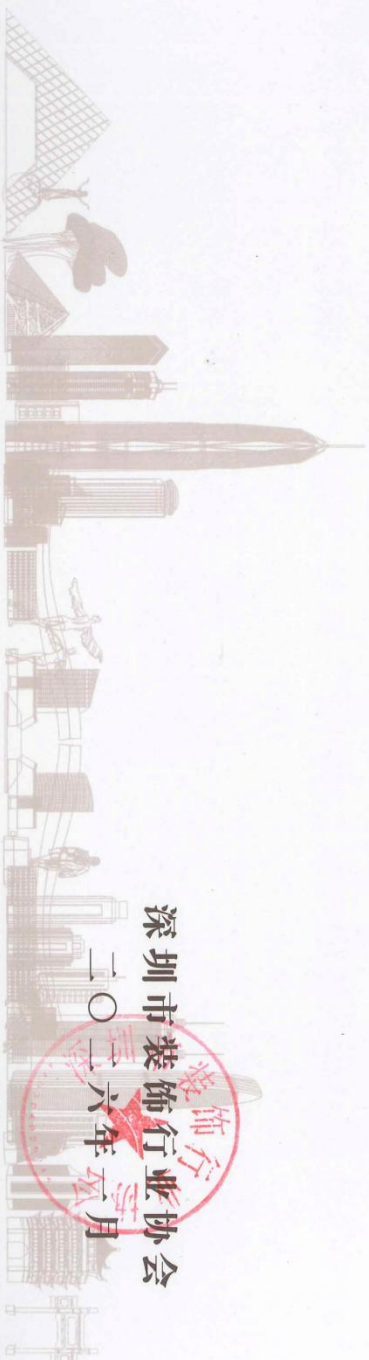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已交付，自开工建设以来，贵司按照规范、设计要求及各项管理规定组织施工，项目施工组织有序、工程质量优良、安全文明施工，圆满完成了本工程项目。

施工期间，贵司项目团队勇于担当、专业负责、作风扎实，面对工期紧、任务重等实际困难，精心策划、始终如一的积极协调各方资源，牵头解决不少技术问题，严格把控施工工序与工程细节，未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贵司展现出的过硬施工能力、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协作精神，得到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认可与一致好评。

在此，特向贵司及全体参建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做好项目的维保售后服务。衷心祝愿贵司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3、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2542.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悦盛一路5号301

法定代表人：周耀全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联系人：许冠颖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地点：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

2、工程内容：

(1) 工程内容：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具体以附件一施工图纸和附件二报价单为准。

(2)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深圳政策及强制性标准，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环保、规划、建设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3、工程范围：拆除室内天花、隔墙、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室内油漆翻新、外墙翻新、垃圾清理、卫生间改造、淋浴间改造、防火门安装、厂区水电灯具安装等。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在此期间现场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除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大写) RMB：3252542.02(小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1）种方式为准：

(1)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

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费、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改变提出增加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于报价中，乙方施工前应取得政府施工批文后方可施作，如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停工或处罚等，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并赔偿甲方停工及处罚损失，甲方不负任何一切责任及赔偿，如因此导致停工超过十五个日历天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入场拆除室内天花、隔墙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 元)，安装好门窗、水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 元), 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7%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伍分 (小写: ¥1203440.55 元)。

乙方银行账户: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 (小写: ¥97576.27 元)。

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扣除责任款 (如有) 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 导致追加减账时, 双方按照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 确保工程质量。
-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当具备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
-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 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 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 (含辅料) 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 (试车) 报告等必要资料 (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规定，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工程量清单注明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相关档案与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对于甲方原有设施材料设备，负有爱惜使用及保管维护之责，同时施工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做适当的储存或保护。
-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场地内的施工安装所需工作，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及施工发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令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物事故而引起之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如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之一切变更应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8、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验收时如果无法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知甲方复验，因此产生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于期限内依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再次返工，或另行代雇工施作，所产生之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施工现场之环境卫生、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因施工造成之市政设施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
- 10、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乙方必须完工场清，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

11、乙方派 潘东 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13316423343

十、材料设备的进场及检验

- 1、材料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乙方的供货到现场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档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1) 设备、材料装箱、到货清单；
 -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2、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 3、乙方所投产品应为双方约定的品牌，且为该品牌优质系列产品，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批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 4、乙方必须保证投标产品尺寸、结构形式等满足本项目安装及维护要求。
- 5、材料应以中文或英文及简明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并准确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6、当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指出，乙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时，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就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十二、变更规定

- 1、乙方依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若甲方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对施工进行调整。
- 2、甲方需新增工程量，应提前与乙方议定追加合约，并提供施工图纸供乙方施工使用，并依增加工作量调整工期。
- 3、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应在乙方备料前及时通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承担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包括：
 - (1) 施工内容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2) 各项工程施工位置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3) 各阶段性验收符合国家要求；
 - (4) 政府验收批文及使用执照。
- 2、相关试运转和调试的步骤及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实施。
- 3、当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和养护工作。

- 5、如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验收的申请，经甲方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若乙方未及时进行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影响工程正常验收完工的，甲方可延迟支付工程的验收款，直至验收合格。对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现场二次加工、返工重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外，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有效指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改正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 2%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代雇工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已支付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的赔偿责任。

十五、保修条款

- 1、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进场维修，鉴定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及时进场维护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修复完成，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雇人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于修复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补足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3、保修责任:责任范围为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不良损坏等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自身造成的缺陷。

十六、其他

- 1、工程进行中，双方所提出有关工程之配合，协调信函，双方应于收文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并即生效执行，通信方式以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住所为准，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档，工地协议，信函等档，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8.28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一、办公室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公共区域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4.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5.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6.钢结构消防楼梯工程 7.卫生间天花铝扣吊顶安装工程 二、宿舍 A 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 三、宿舍 B 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 四、钢结构厂房仓库装修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五、其他零星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主电缆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工程、砍伐乔木工程 8.电动门施工工程		
验收 意见	合同内容施工完成, 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 人员 会签栏	黄智聪 何明 陈子程 郭毅军		
验收 单位 意见	☒ 合格, 通过验收。 ☐ 不合格, 需返工, 延期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合同金额		325.2542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意 陈 2025 年 9 月 8 日					

4、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60018>

中标公式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7015>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6-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48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6-30 09:00 至 2024-07-1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7-09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7-14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13栋
	经办人	徐老师
	办公电话	27138233
	电子邮箱	419559918@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广东文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博
	办公电话	13316564118
	手机号码	1331656411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745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文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7 19:24 至 2024-07-31 19:24				
联系人:		张博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谭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75	131.341357	25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深宝泰建筑有限公司	7	1
B	深圳市琪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5
C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5
D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6	3
E	深圳市凯嘉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	5
F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0	5
G	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5
H	深圳市高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5
I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0	5
J	深圳市龙兴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1	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 2024-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
府 13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
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800777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
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谭东 ，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537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28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装 订 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 至 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敢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4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工期控制 (15 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满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 (85 分 ≤ 总分) ☐ 良好 (70 ≤ 总分 < 8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80950>

中标公式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47889>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5-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989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

我要投标

一、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5-13 09:00 至 2024-06-0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5-22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5-27 18: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陈工、潘工、曹工
	办公电话	0755-27757390
	电子邮箱	2126461804@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贺尔旭、庄文娟、黄俊卿、陈敬萍、黄雄盛
	办公电话	0755-27757390
	电子邮箱	2126461804@QQ.COM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1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97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18 19:16 至 2024-06-21 19:16				
联系人：		贺尔旭、庄文娟、莫依娜、陈敏萍、莫德盛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121.718969	65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4
B	深圳市成弘华建设有限公司	1	7
C	深圳市绅铎建设有限公司	1	7
D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6
E	广东粤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2
F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4
G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6	2
H	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 2

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	------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718969万元

中标工期： 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2

查验码：JY202406180012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191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6-4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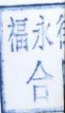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推动社康网点全覆盖,优化社康网点设置,形成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立体化、便民化布局,建成“15分钟社康圈”,拟将位于聚福社区政丰北路2号的福润大厦一层改造为福润社康站,改造面积422.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总投资约149.41万元,最终造价按实际结算为准,所需费用从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室外环境 ☐ 附属建筑)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

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1217189.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27731.3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16423343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冠田工业区安泰商务大厦A栋冠田工业区A7栋323

邮 政 编 码: 518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L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晓

(5)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6)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建筑面积	422.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17189.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锐恒
副组长	赵宇、陈卫明、谭东
组员	叶美付、许冠颖、李佳佳、陈智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锐恒	陈智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谭东	许冠颖、李佳佳、叶美付
工程质控资料	陈卫明	赵宇、黄佳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锐彬	陈永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曹锐彬
2					
3					
4	叶东	深圳市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叶东
5	叶美付	深圳市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叶美付
6	谭东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谭东
7	许冠颖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许冠颖
8	李健雄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健雄
9	黄佳浩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佳浩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	/
				

福永街道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1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结果
					2025年第1季度
1	福永街道福水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服务类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2	福永街道福围市场内涝点整治工程	服务类	勘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可研设计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源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3	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霖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预算编制	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4	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服务类	可研设计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可研设计一体化（设计阶段）		合格
5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6	福永医养康结合体综合改造工程	服务类	可研设计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可研设计一体化（设计阶段）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7	福永街道凤业四路（凤凰兴业二路-新途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8	福永街道凤业六路（凤凰兴业二路-新途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9	福永街道富凤路（广深公路-文德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勘察-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10	福永街道文德路（富凤路—凤凰兴业二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勘察-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1	福永街道怀德南路翠岗四路人行天桥	服务类	设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2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环境影响评价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13	福永街道兴业二路（岭下路-白凤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4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福日开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15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6	第三季度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17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12	福永社区应急分队及福永中学大门对面挡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13	聚福社区儿童友好空间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4	福润社康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5	凤凰古村环村路综合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宝安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6	福永小学挡墙隐患点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7	白石厦健身运动场地修复维护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广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18	翠岗公园挡墙隐患点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9	福永街道小型边坡、挡墙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益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0	福围社区福围中路出入口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建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21	福永街道2023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22	福永街道白石厦西区二级消防站营房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宝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深圳市天城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2、企业获奖情况

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查询链接：<http://www.szbd.cn/announcement/735.html>

szbda.cn
深 装 新 网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关于协会新闻中心会员服务人才服务供应商服务培训中心元弘研究院

☆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PDF 副本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6〕04号

关于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标准”——《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要求》的要求，加强“深圳标准”在全行业的宣传推广，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工作。经检查，共有197个在建项目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面表现突出，为鼓励企业再接再厉，特授予“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获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的项目，在后续施工期间，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我会将取消称号，收回奖牌。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名单》.xlsx

	A	B	C
1	2025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公示名单		
2			
3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70	6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EPC）
71	6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铭著坊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72	68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73	69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74	70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75	7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76	72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室内装饰工程
77	7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78	7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5公寓装修工程
79	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80	76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润智研发中心2栋1层、18层、19层、20层室内装修工程
81	77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绿景白石洲璟庭项目1栋3单元批量精装修工程
82	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内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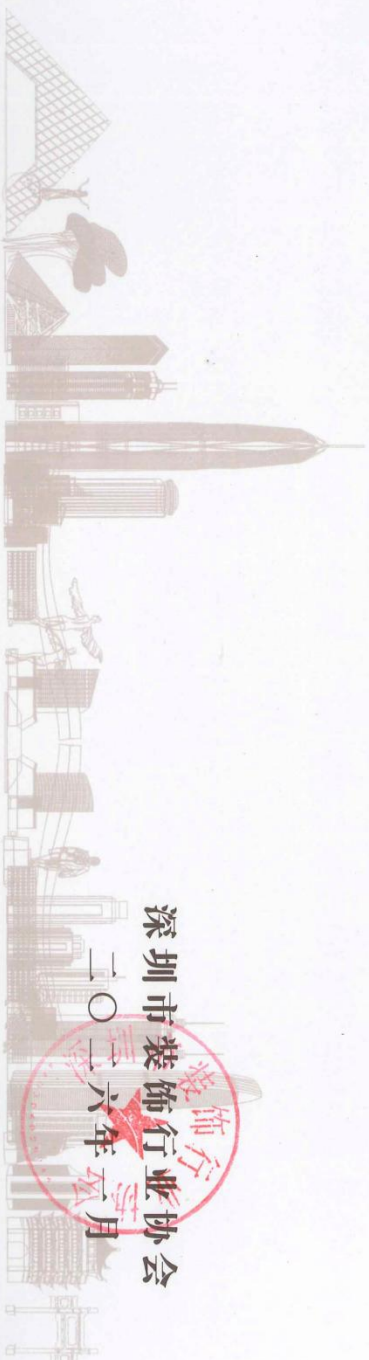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3、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之鉴认证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No: 2070025Q20012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HENGYI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CO., LTD**

2002C, BUILDING A, FENGHUANG ZHIGU, NO. 50 TIEZI ROAD, GONGLE COMMUNITY,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Organization Code:91440111MABQK4BHX1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Standard**

This system is valid for the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ICENSE**

Date of issue:2025-03-14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from March.14,2025 to March.13,2028 inclusiv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Shiyan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ould be confirmed via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Further to the certificate applicability, please enquir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visit www.iso-zcc.com or contact ZCC 020-37889183
151, Fuxing Business Building, Huang Pu Avenue (E.163,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China (510620)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5S1006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2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皇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中之鉴认证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No: 2070025S10061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HENGYI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CO., LTD**

2002C, BUILDING A, FENGHUANG ZHIGU, NO. 50 TIEZI ROAD, GONGLE COMMUNITY,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Organization Code:91440111MABQK4BHX1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Standard

This system is valid for the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ICENSE**

Date of issue:2025-03-14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from March.14,2025 to March.13,2028 inclusiv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Shiyan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 M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ould be confirmed via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Further to the certificate applicability, please enquir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visit www.iso9000.com or contact ZCC 020-37889183
551, Fuxing Business Building, Huang Pu Avenue (E.)163,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China (510620)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





中之鉴认证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No: 2070025E10065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HENGYI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CO., LTD**

2002C, BUILDING A, FENGHUANG ZHIGU, NO. 50 TIEZI ROAD, GONGLE COMMUNITY,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Organization Code:91440111MABQK4BHX1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Standard

This system is valid for the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ICENSE**

Date of issue:2025-03-14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from March.14,2025 to March.13,2028 inclusiv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Shiyan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 M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ould be confirmed via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Further to the certificate applicability, please enquir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visit www.jnzzcc.com or contact ZCC 020-37889183
180, Fuxing Business Building, Huang Pu Avenue (E.)163,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China (510620) Guangdong Zhongzhijian Certification Co., Ltd.